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5) 粤 0802 执 56 号

湛江市鸣达工业有限公司、李娟、杨国妹、湛江市陈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、马玉池、陈荣芬、谢冯妃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娟与被执行人杨国妹、湛江市陈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、马玉池、陈荣芬、谢冯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扣划被执行人陈荣芬的存款 2539.88 元。

经查，本案申请执行人李娟在 (2025) 粤 0802 执 17 号案中作为被执行人尚有债务未履行完毕，(2025) 粤 0802 执 17 号案承办人向本案送达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划款申请书》要求提取李娟在本案中应得的款项并在代为扣取执行费 50 元后将剩余款项 2489.88 元退付给 (2025) 粤 0802 执 17 号案申请执行人湛江市鸣达工业有限公司。

本院认为李娟在另案中尚负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，理应继续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。据此，本院决定如下：

本案代 (2025) 粤 0802 执 17 号案扣取执行费 50 元，将剩余款项 2489.88 元退付给 (2025) 粤 0802 执 17 号案申请执行人湛江市鸣达工业有限公司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



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51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

